

#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文件

珠高发改〔2019〕48号

---

## 关于英诺赛科单晶体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英诺赛科单晶体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修编版)》和《关于做好英诺赛科单晶体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节能工作的承诺书》收悉。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8〕127号）的相关要求，我局对上述材料进行了程序性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组织编制的《英诺赛科单晶体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2018年本）有关规范要求，作出的节能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报告。

二、根据你单位的节能报告及书面承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2#设备房、3#综合动力站、4#宿舍和 5#门卫房。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耗为 2709.49 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消耗量 2186.79 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耗量 1.59 万立方米、柴油 1.8 吨、新水 10.91 万吨；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07、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0.335、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56.45、单位产品综合电耗 455.58。项目年能源消费量占珠海市“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预测值）的比例（m%）等于 0.615%，项目年能源消费量增量与珠海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对比分析，影响程度为较小。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与珠海市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n%）等于 0.004%，项目增加值能耗对珠海市完成“十三五”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影响较小。

三、请你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本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

要依据。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指南》（2018 年本）自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备我局。

五、请你单位按照节能承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我局将视情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核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视情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如发现未履行节能承诺，以虚假材料通过节能审查等情况，我局将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并视情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信用广东网”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如需延期或变更，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珠海（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和财政金融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